

臺灣省臺北縣貢寮鄉第十五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貢寮鄉第十五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吳松茂	47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商	台北縣貢寮鄉真理村新港街60號		學歷：澳底國小、貢寮國中、育達商職（夜間部）、日本文化言語學院、日本技能國家試驗研修學校畢業。 現任：貢寮鄉民代表、富品混凝土工業股份公司董事長、澳底新港餐廳、元谷日本料理店董事長、救國團貢寮鄉團委會會長、貢寮鄉義消分隊顧問、澳底國小家長會榮譽會長。	一、結合鄉民共組「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嚴格要求施工品質及重視環保問題，以確保鄉民安全。 二、積極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善用各項資源，建設、服務不分黨派，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嘉惠鄉親。 三、充分運用本鄉特產，結合農會推展山藥，配合漁會興建九孔地標，開拓銷售管道，促進本鄉經濟發展。 四、疏濬雙溪河，整治石碇溪，以確保沿岸居民身家安全。 五、重視本鄉教育，加強學童英語及電腦能力，並輔助大學生獎助學金，嘉惠學子。 六、對社團之補助，力求公平，並採直接撥款，由社團依法運用。 七、鄉內各項活動以能全民參與及精簡且有意義為原則。 八、延續多年之貢寮社區活動中心，貢寮環保公園，澳底群體醫療中心等興建案，將迅以興建。 九、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將繼續舉辦，以帶來觀光人潮，創造商機。 十、重視行政效率，注重為民服務品質，努力達到最高效能，以行動及績效感謝鄉親栽培。
2		陳世男	40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公	台北縣貢寮鄉真理村新港街33號		學歷：一、澳底國小二、貢寮國中三、開明商工四、蘭陽技術學院 經歷：一、貢寮鄉14、15、16屆鄉民代表二、陳水扁後援會長三、蘇貞昌競選連任貢寮鄉後援會長四、澳底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五、貢寮鄉水上救生協會召集人六、環保聯盟東北角分會執行長七、警友會貢寮站長八、瑞芳分局義警第二中隊中隊長九、觀光環保促進會副會長十、現任鄉長。	一、尊重生命，熱愛鄉土，建立非核家園。 二、積極規劃整體發展貢寮鄉文化、觀光產業，促進地方發展。 三、整體規劃社區更新改造，發展漁村特色，提昇漁業觀光、振興地方經濟增加鄉民就業機會。 四、整治雙溪河成為綠色自然親水休閒河濱公園。 五、貢寮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貢寮鄉環保運動公園限期完工啟用。 六、貢寮鄉群體醫療中心（澳底保健站）新建大樓工程督促限期完工啟用，確保鄉民醫療品質。 七、福隆國小旁通往內隆林計劃道路早日完工通車，振興鄉市經濟發展。 八、美豐村雞母嶺橫貫公路拓寬完成，改善對外交通。 九、積極爭取經費改建雙玉新社大橋，雙龍橋，並早日完工通車。 十、持續辦理台北縣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形塑南墾丁北貢寮，將貢寮推向台灣觀光產業之舞台巔峰，藉以刺激鄉內產業掘起，以高知名度創造整體商機，謀貢寮萬人之福。 十一、加強辦理社會福利措施，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倡導正當休閒育樂活動。 十二、全力推展幼勤服務、倡導終身學習、辦理外籍新娘語言教育，妥善規劃各級學費補助，提昇教育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前20日以後退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讐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治安處置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選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3. 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所示出他人者，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擾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退還。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票圈選範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圓選票	號次選票	相片選票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開闔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

、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相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5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證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

國政府推舉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舉，未經所屬政黨推舉或經政黨推舉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第6項「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其選舉公報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報紙刊登方式為之。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候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之罪者，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候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